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涛、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周涛、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周涛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被告周涛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立即到期:2.请求判令被告周涛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109911.08元(截止2024年11月13日，拖欠本金107250元、利息2572.52元、罚息59.21元及复利29.35元，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周涛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塞上翡翠城三期A段19-2-601室房屋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4.请求判令被告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原告就被告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中的质押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5)宁0104民初81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